

專案質詢

7-7-10-068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印發

案由：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近日接獲民眾陳情，指出醫院制度中，診斷證明書有區分「甲種」、「乙種」，或是「訴訟用」、「非訴訟用」。甲種診斷證明書申請費動輒數千元，而乙種診斷證明書申請費僅數百元，價差極大，且於法院實務上，並未區分何種診斷書或其收費不同導致其證據能力或證據證明力有所不同，各種診斷書均可提出於法院訴訟用。然而，民眾往往因不瞭解相關規定而多花錢去申請甲種診斷證明書，此無異於醫院設立不必要之業務以增加收入。主管機關實有必要檢討診斷證明書之分類制度，並對民眾進行宣導，以保障民眾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如案由。